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八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委託、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劉建良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連新豐經理、王志祥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委託，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完成後，已依規定辦理各項申報及公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第 1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第 2 頁)

4. 105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報告。(詳第 3-5 頁)

5. 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詳第 6-11 頁)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詳第 12-14 頁)

說 明：(一)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詳第 15-24 頁)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23907 號函辦理。

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我國公司推動並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擬修

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公費及評估審議案。(詳第 25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報價與會計師評估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詳第 26 頁)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 106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